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門（急）、住診等各項醫療收費優惠比率表

類別	掛號費	健保部分負擔			其他非健保項目				
	門(急)	門診	急診	住院	體檢	差額病房(雙)	診斷書	死亡證明書	健保不給付
一般民眾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員工	優免	5折	5折	自付	7折	5折	優免	自付	依輔導會規定
退休員工(限本院)	優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身心障礙	優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福保	優免	免繳	免繳	免繳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重大傷病	優免	免繳(與重大傷病疾病別符合)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職業傷病	優免	免繳(持職業傷病申請書)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無職業榮民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7折	7折	第一份免費第二份起5折	自付	依輔導會規定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7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國軍人員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7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有職榮民	免繳	依輔導會規定			7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現役軍人配偶	優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優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特約機構	優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8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優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備註：113年12月12日製表

- 一、一般民眾年滿80歲者優免掛號費。
- 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限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警政署提供電子名冊者。
- 三、國軍人員限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中華民國聘雇人員服務證加註「醫療優惠」者。
- 四、現役軍人配偶限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雙證件佐證為現役軍人之配偶。
- 五、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限就醫時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業者。
- 六、自104年7月1日起，凡屬健保署定義高就診次榮民(眷)，全年就醫超過90次後，至各榮總及榮總分院門、急診診就醫掛號費，輔導會將不再補助，須由榮民(眷)自行負擔。